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71号

当事人：南京鸿俐清真牛羊肉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87118087A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茶岗社区上合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苏俊

南京鸿俐清真牛羊肉加工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6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7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上合大道8号，主要从事肉牛屠宰，你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宰圈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副产品（牛内脏）清洗废水，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你公司自建回用水池后回用。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该回用水池未采取防渗措施，部分回用水渗漏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污染水环境的行为：（三）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原回用池因挖建时间较长，防渗漏措施老化，造成回用水有少量渗漏，目前已重新挖了一个回用池，新回用池采取混凝土整体浇筑达到最佳防渗效果，希望考虑企业困难和实际整改情况酌情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罚款：（三）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的。”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52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